

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

一、目的：

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選手參賽權益及賽事活動安全，特訂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據以輔導辦理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於國內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

二、輔導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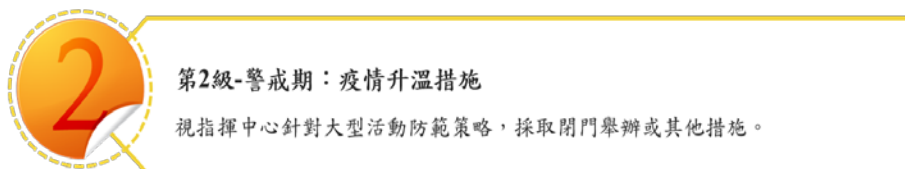
- (一) 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全民組、競技組)：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或資格賽、積分賽)。
- (二) 國內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學校組、全民組、競技組)：全國性單項運動賽事或活動、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
- (三) 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國際組)：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正式會議。

三、本署三級防疫規劃：經參考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本署防疫規劃區分為三級；倘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三級以上，除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外，國內及國際各項賽事或活動，均延期或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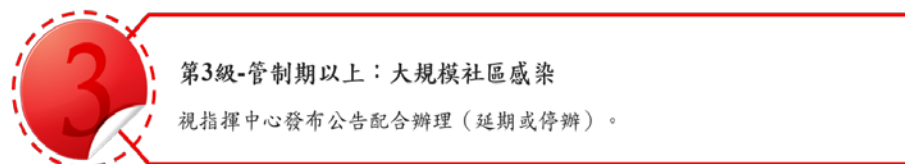
第1級-過渡期：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帶口罩者外，餘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規劃固定動線，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視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第2級-警戒期：疫情升溫措施

視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舉辦或其他措施。



第3級-管制期以上：大規模社區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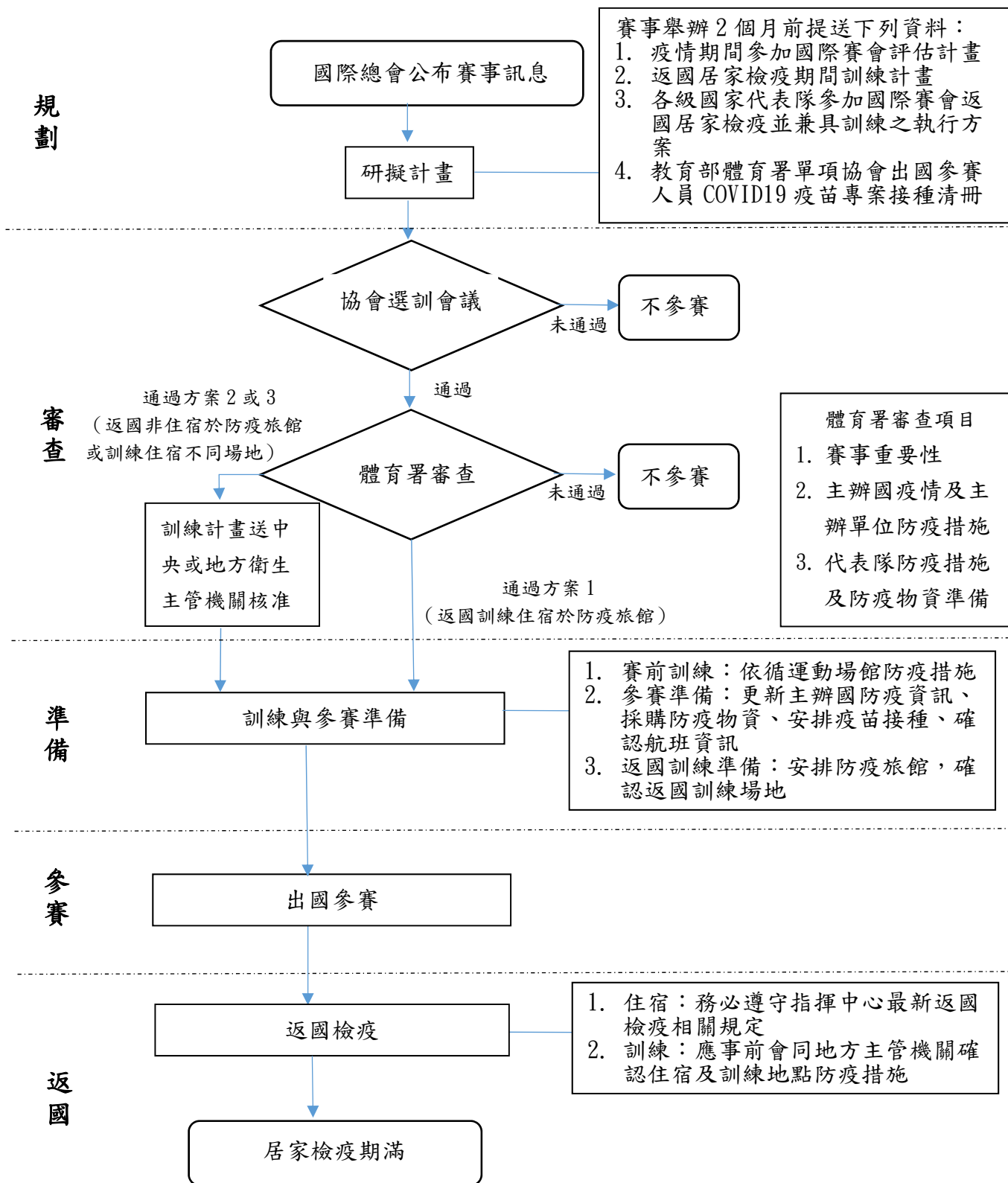
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辦理（延期或停辦）。

四、各類型處理原則：為使各賽事或活動辦理單位，在指揮中心發布二級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能在兼顧防疫優先原則順利舉行，爰就各輔導類型之防疫規定、適用對象、申請期限及流程，予以列表說明如下。

(一)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一、組隊單位研提參賽計畫報本署審核，計畫應包含出國參賽評估及返國居家檢疫兼顧訓練方案：</p> <p>(一)出國參賽評估部分：依據賽事重要性、主辦國疫情及主辦單位防疫措施、代表隊防疫準備工作等項目評估參賽與否。</p> <p>(二)返國居家檢疫兼顧訓練規定部分：依據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p> <p>二、返國居家檢疫兼顧訓練期間如有特殊需求者，專案提送指揮中心同意後實施。</p>	<p>一、適用對象：組隊出國參賽之特定體育團體。</p> <p>二、申請流程：</p> <p>(一)特定體育團體研提「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經各該特定體育團體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賽事舉辦2個月前提送本署審核。</p> <p>(二)本署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議出國參賽必要性及安全性。</p> <p>(三)特定體育團體依據本署審議結果及意見辦理防疫物資及出國參賽準備事宜。</p> <p>三、出國參賽防疫計畫內容：</p> <p>(一)賽事性質評估：賽事等級、賽事規範、參賽必要性及效益等項目。</p> <p>(二)主辦國疫情及主辦單位防疫措施評估：航空交通規劃、住宿地點及賽事防疫措施等項目。</p> <p>(三)我國代表隊防疫準備工作：代表隊防疫物資及保險規劃、代表隊參賽期間管理措施、防疫教育宣導措施等項目。</p> <p>四、返國居家檢疫兼顧訓練方案分為以下三類：</p> <p>(一)依指揮中心返國防疫規定實施：住宿於防疫旅館，並於防疫旅館房間內自主訓練。</p> <p>(二)住宿地點與訓練地點不同：住宿於防疫旅館，每日移動至指定訓練地點進行訓練。</p> <p>(三)住宿於防疫旅館以外地點：住宿地點為具獨立住宿及訓練空間之特殊場館，返國人員於該空間內進行防疫兼顧訓練計畫。</p>	<p>一、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 (附件 1-1)</p> <p>二、返國居家檢疫期間訓練計畫(附件 1-2)</p> <p>三、各級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會返國居家檢疫並兼具訓練之執行方案 (附件 1-3)</p> <p>四、教育部體育署單項協會出國參賽人員 COVID-19 疫苗專案接種清冊(附件 1-4)</p>

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作業流程



(二) 國內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

1.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單項賽事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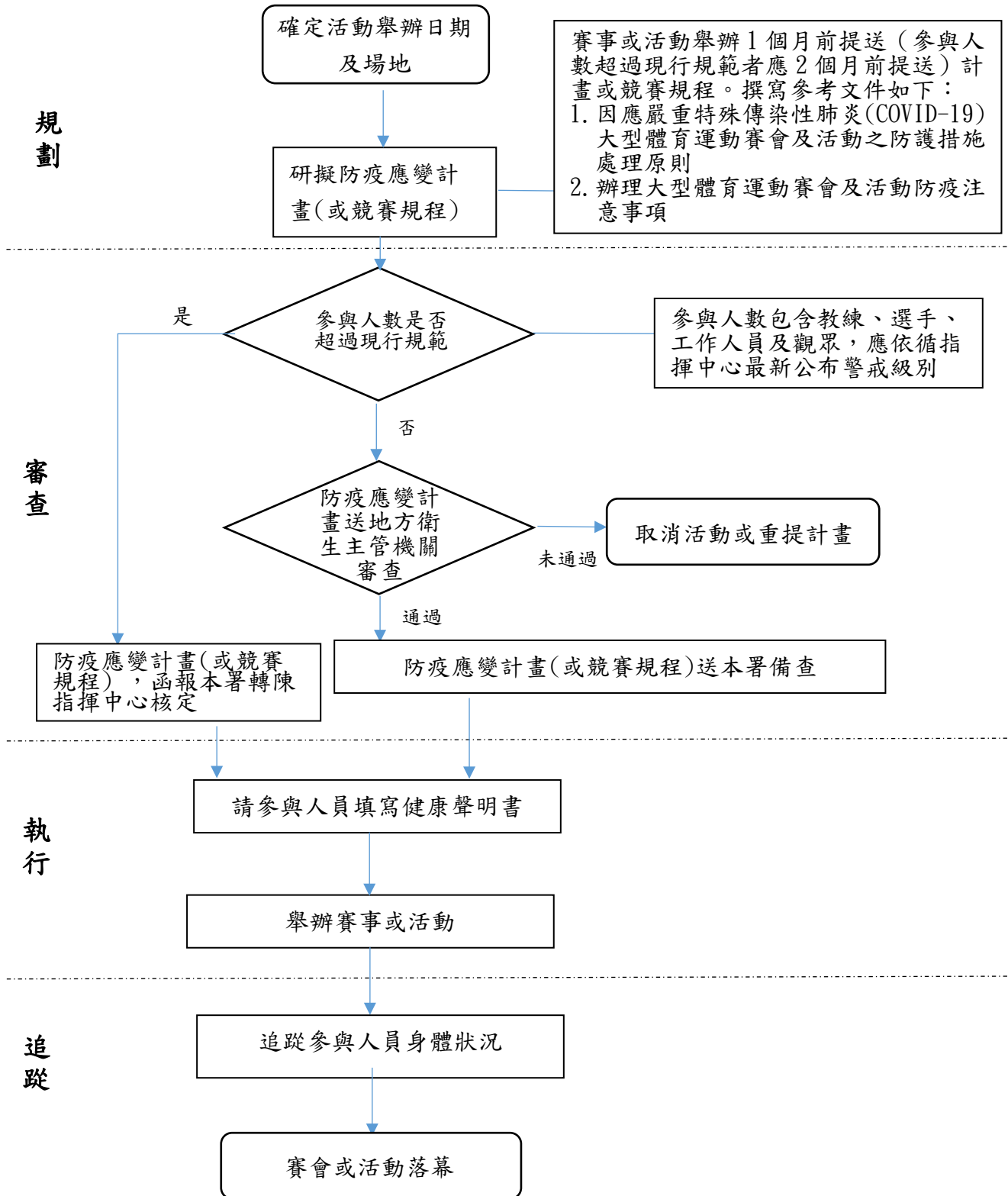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一、主(承)辦單位應研提防疫應變計畫，或於競賽規程中敘明防疫措施，報本署審核，計畫或競賽規程應包含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相關措施：</p> <p>(一) 賽事或活動舉辦前：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應變機制，並訂定工作人力備援規劃。</p> <p>(二) 賽事或活動舉辦期間：加強衛教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發現疑似個案者應儘速通報。</p> <p>(三) 賽事或活動舉辦後：倘有參與人員有疑似症狀，應主動告知主(承)辦單位。</p> <p>二、賽事或活動舉辦容留人數及相關指引，應確實遵照指揮中心最新規定。</p>	<p>一、適用對象：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p>二、活動類型：舉辦一次性全國性單項賽事或活動(持續辦理之職業聯賽不適用)。</p> <p>三、申請流程：</p> <p>(一) 賽事或活動主(承)辦單位應於辦理前1個月研擬防疫應變計畫(或競賽規程)，報本署備查。</p> <p>(二) 賽事或活動主(承)辦單位應評估活動容留人數，如未超過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由主(承)辦單位研擬防疫應變計畫送賽事或活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如超過者，應於辦理前2個月將防疫應變計畫(或競賽規程)，函報本署，簽報教育部轉陳指揮中心核定。</p> <p>四、主(承)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請參與人員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應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防疫措施。</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附件2-1)</p> <p>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附件2-2)</p> <p>三、健康聲明書(附件2-3)</p>

2. 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一、承辦單位應研提防疫應變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資格賽、聖火傳遞部分：請參考「全國性體育團體疫情期間辦理全國性單項賽事或活動作業流程」擬訂。</p> <p>(二) 會內賽(含開閉幕式)部分：請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附件2-2)及「辦理大</p>	<p>一、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係指：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身障運)、原住民族運動會(原民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p> <p>二、適用對象：</p> <p>(一) 承辦賽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專校院。</p> <p>(二) 受託辦理相關賽事(如資格賽)</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附件2-1)</p> <p>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p>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擬訂。</p> <p>二、計畫應包含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之相關措施：</p> <p>(一)賽會舉辦前：進行風險評估、建立應變機制、加強防疫宣導、活動空間預先消毒/規劃防疫設施、工作人員用餐區域及疑似個案安置場所/備妥防疫用品。</p> <p>(二)賽會舉辦期間：加強防範及強化個人健康管理(健康問卷/聲明書)、維持活動環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相關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緊急應變機制。</p> <p>(三)賽會舉辦後：倘有參與人員有疑似症狀或確診，應主動向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報。</p>	<p>之特定體育團體(包括單項協會或體育總會)。</p> <p>三、賽會相關活動包括：</p> <p>(一)資格賽：全運會、全大運資格賽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承辦單位辦理；全中運資格賽由承辦賽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單項分別辦理)</p> <p>(二)聖火傳遞：環臺跨縣市。</p> <p>(三)會內賽：單一縣市之多個場館(地)為主，亦有不同種類分別在不同縣市場館(地)舉辦者。</p> <p>(四)開閉幕式：單一縣市之固定場館/場地。</p> <p>(五)舉辦天數：3 天至 3 週不等。</p> <p>四、計畫報核：</p> <p>(一)資格賽之防疫應變計畫由辦理單位於賽事 1 個月前報賽事舉辦地之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但其涉及多個縣市者，應報教育部轉指揮中心審核，另報舉辦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會內賽(含開閉幕式)之防疫計畫應由承辦單位於賽事舉辦 1 個月前報教育部轉指揮中心審核，另報舉辦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承辦單位應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防疫措施。</p>	<p>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附件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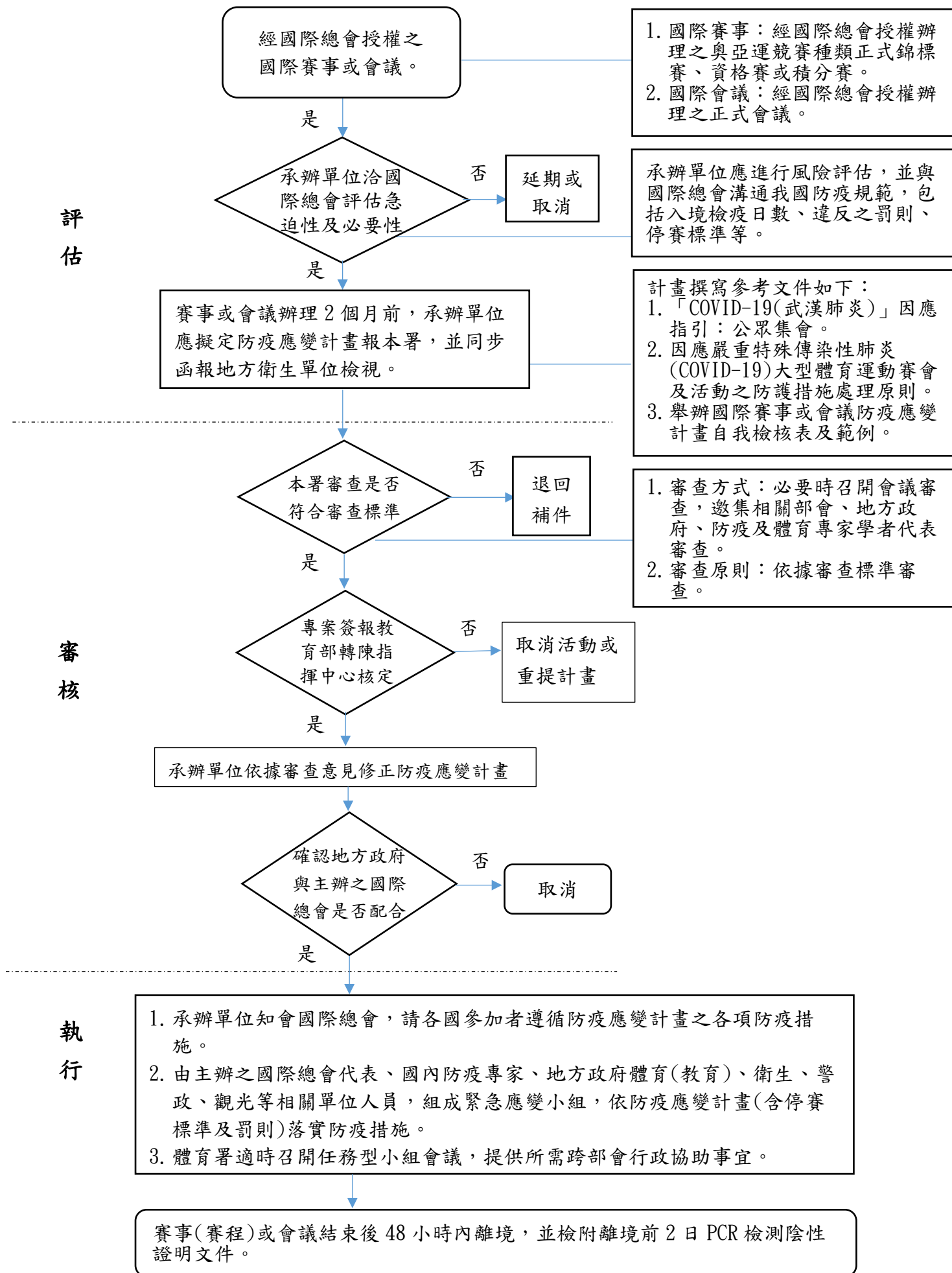
全國性體育團體疫情期間辦理全國性單項賽事或活動作業流程



(三)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一、考量全球 COVID-19 疫情回升、Delta 變異株持續傳播，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依指揮中心二級警戒規範及「邊境嚴管」措施，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p> <p>二、按國際賽事或會議主辦單位為國際總會，我國體育團體僅為承辦單位，主辦之國際總會均希望我國免除入境檢疫，爰須個案簽報教育部轉指揮中心同意縮短檢疫日數。又經指揮中心核定之防疫應變計畫，仍須主辦之國際總會洽各國活動參加者認可後，始得辦理。</p> <p>三、承辦單位應研提防疫應變計畫報本署，計畫應包含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相關措施：</p> <p>(一)舉辦前：進行風險評估，並與主辦之國際總會溝通我國防疫規範，評估辦理急迫性及必要性，並應依主辦之國際總會防疫規範、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等擬定防疫應變計畫，尤應包含外國參加者入境規定及採檢規劃。</p> <p>(二)舉辦期間：由主辦之國際總會代表、國內防疫專家、地方政府體育(教育)、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人員等，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依防疫應變計畫(含停賽標準及罰則)落實防疫措施。</p> <p>(三)舉辦後：外國參加者 48 小時內離境。所有參加者自我健康狀況追蹤。</p>	<p>一、適用對象：奧亞運競賽種類體育團體或全國性體育總會。</p> <p>二、活動類型：</p> <p>(一)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p> <p>(二)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正式會議。</p> <p>三、作業流程：</p> <p>(一)國際賽事或會議辦理 2 個月前向本署提報防疫應變計畫，並同步函報地方衛生單位。</p> <p>(二)防疫應變計畫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指揮中心現行各項規範，本署專案簽報教育部轉陳指揮中心核定。 2. 未符合指揮中心現行各項規範者，退件補正。 <p>(三)防疫應變計畫經核定後，承辦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函知地方政府及主辦之國際總會確認，並由主辦之國際總會請各國參加者遵循防疫應變計畫各項防疫措施。</p> <p>四、本署適時召開任務型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代表、防疫及體育專家學者，提供所需跨部會行政協助事宜。</p>	<p>一、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自我檢核表及範例(附件 3-1)</p> <p>二、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審查標準(附件 3-2)</p> <p>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附件 2-1)</p>

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 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審核作業流程



五、本原則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